

加快香港上市审批程序： 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于2024年10月18日发出联合声明，宣布优化在首次公开招股中新上市¹申请人（“申请人”）的申请流程时间表（“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措施即时生效。

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旨在提升申请的效率、清晰度及确定性，有助申请人推进上市进程。如果申请材料符合所有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就简单的案件而言，重大监管关注事项的审批（“监管评估”）将缩短为40个工作日^{2,3}；至于合资格已上市A股申请人，监管评估的审批期为30个工作日³。

这项措施显著优化了香港IPO的申请程序，有助申请人与其顾问更有效地规划香港IPO的进程。在本文中，我们将概述这项最新规定的要点。

1. 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

证监会及联交所将根据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协调监管行动。两个监管机构将继续专注确保申请材料能够符合《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证券市场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所有适用规定及指引。

(a) 完全符合规定的申请

当申请人提交的首次公开招股申请完全符合上述所有规定（“完全符合规定的申请”）时，证监会及联交所的目标是分别发出最多两轮监管意见，并在40个工作日³内完成监管评估。

在没有重大监管关注事项的情况下，申请人与其保荐人应与联交所共同落实招股章程，然后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便可进行上市委员会聆讯。请参阅下图以了解可能实施的程序。

一般而言，申请人与保荐人预期可于总共约 60 个工作日内对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给予完满答复。在这种情况下，待取得上市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整个香港 IPO 程序可望在 6 个月内完成。

(b) 合资格已上市 A 股申请人

已上市 A 股公司提交首次公开招股申请时，若符合以下条件：(i) 预计 H 股市值至少达 100 亿港元；及 (ii) 在法律意见的支持下，确认公司在递交申请前的两个完整财政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规，则公司可按照以下快速流程进行审批（“已上市 A 股申请人”）。

如已上市 A 股申请人提交完全符合规定的申请，证监会及联交所承诺进一步简化监管评估，预期分别只会发出最多一轮监管意见，并在 30 个工作日³内完成审批。

已上市 A 股申请人如没有重大监管关注事项，其与联交所共同落实招股章程后，便可进行上市委员会聆讯。请参阅下图以了解可能实施的程序。

(c) 需时较长的首次公开招股申请

证监会或联交所可以基于以下理由，延长首次公开招股的申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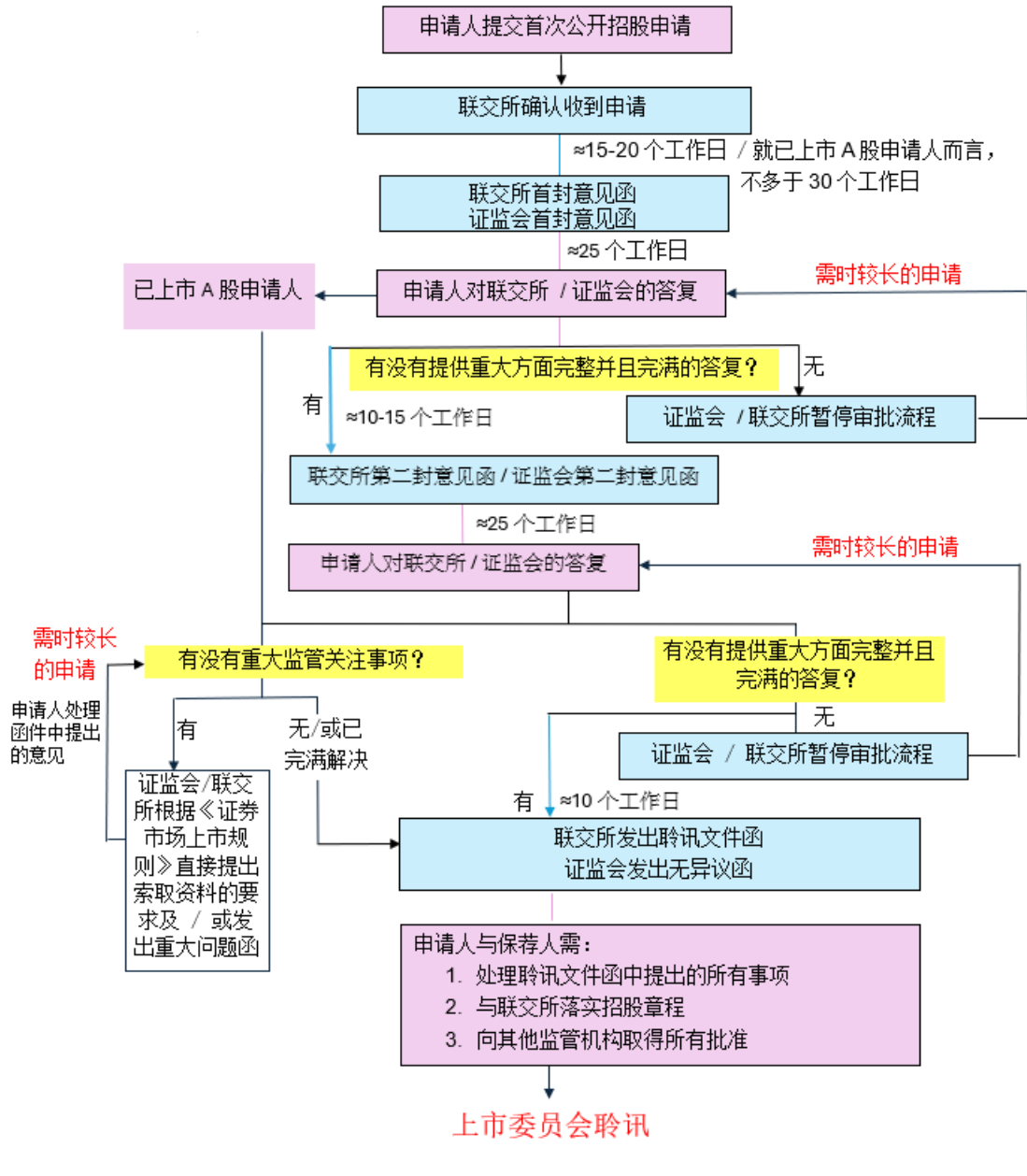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发生对《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市场上市规则》或《上市规则》的重大合规问题；
2. 上市申请材料质素欠佳；
3. 新的重大发展；或
4. 未能对监管机构的意见给予完满答复。

因此，申请人可能被证监会及 / 或联交所根据《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直接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及 / 或发出重大问题函。审批程序甚至可能会暂停，直至收到申请人的完满答复为止。

然而，证监会及联交所承诺在发出首封意见函后将就上述情况积极与申请人、其保荐人及顾问沟通，以阐释监管关注事项及期望，并促进申请程序。

根据新安排，首次公开招股的申请程序可能按以下方式进行：

流程表 - 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



—— 监管评估，预计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至于已上市 A 股申请人，预计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³

—— 申请人与其保荐人预期可于总共约 60 个工作日内对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给予答复

2. 从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中得到最大惠益

(a) 全面准备是关键所在

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旨在加快符合所有法律及监管要求的首次公开招股申请，有助申请人在六个月内成功上市。为了充分从这新措施中得到惠益，预先精心准备将提交的上市申请材料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密切注意市场发展及聘请经验丰富的顾问，也有助避免落入常见的陷阱。

(b) 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

证监会及联交所鼓励申请人及保荐人就该两个监管机构的意见，与它们进行沟通。申请人通过这沟通渠道，确保能够准确及时地回答监管机构的问题，从而更好地从这快速审批流程中得到惠益。

3. 结论：巩固香港首屈一指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证监会及联交所实施了优化审批流程时间表，这将大大加快香港 IPO 的流程。通过协调监管力度，并保持与利益相关者的公开沟通，它们成功改善了以往漫长的审批时间，从而推进上市程序的发展。

此举措代表了两个监管机构致力促进优质的公司在联交所上市，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全球竞争力和吸引力。

如你希望得到更多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戴志珊

诺顿罗氏香港主管

+852 3405 2353

psyche.tai@nortonrosefulbright.com



陈宇新

合伙人

+852 3405 2558

ethan.chen@nortonrosefulbright.com



田志豪

美国资本市场香港主管 | 合伙人

+852 3405 2583

harold.tin@nortonrosefulbright.com



陈颖仪

合伙人

+852 3405 2507

winnie.chan@nortonrosefulbright.com



吴一帆

合伙人

+852 3405 2516

doris.ng@nortonrosefulbright.com

¹ 指由新申请人发行的股本证券或权益（包括合订证券及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 21.01 条所指的投资公司的证券）的新上市，并不论是否涉及发售股本证券或权益，但不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权益的新上市或者上市发行人的反收购

² 《上市规则》界定为“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 1.01 条）

³ 指监管机构处理有关申请所需的时间，但不包括申请人与其保荐人的答复时间

本通讯旨在提供有关法律发展的信息，并不包含对法律的全面分析，也不构成 Norton Rose Fulbright 任何机构对所讨论法律观点的意见。阁下如有疑问，应咨询具体法律意见。阁下如需其他意见或更多信息，请与 Norton Rose Fulbright 的联络人联系。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Norton Rose Fulbright Canada LLP、Norton Rose Fulbright South Africa Inc、Norton Rose Fulbright US LLP 每一家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同为 Norton Rose Fulbright Verein（一家瑞士式结构集团）的成员。Norton Rose Fulbright Verein 帮助协调 Norton Rose Fulbright 成员的活动，但本身不向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欲了解有关各实体的具体信息，包括若干监管信息，请浏览 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我们可与 Norton Rose Fulbright 其他机构和第三方服务中心提供商共享阁下的联络信息。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阁下的[通讯管理](#)。“Norton Rose Fulbright”、“律师事务所”和“本所”指 Norton Rose Fulbright 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或其各自的一个关联机构（统称“Norton Rose Fulbright 机构”）。Norton Rose Fulbright 任何机构的任何自然人，包括其成员合伙人、合伙人、股东、董事、雇员或顾问（无论该自然人是否被称为“合伙人”），均不就本通讯向任何人接受、承担或负有任何责任。合伙人或董事指 Norton Rose Fulbright 相关机构的成员合伙人，或具有同等级别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Law around the world

nortonrosefulbright.com

2024 年 10 月

版权归 Norton Rose Fulbright Hong Kong 所有。转载本文时，必须注明出处。